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科別及名額：

科別	性質	名額	進入複試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	實缺代理	1	10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日夜間合併排課，以日間授課為主。
數學	實缺代理	1	10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日夜間合併排課，以日間授課為主。
英文	1. 實缺代理 1 名(進修部) 2. 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 1 名 3. 侍親留職停薪缺代理 1 名	3	15	1. 實缺代理 1 名(進修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1 名：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3.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 名：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	1. 進修部缺額： ：日夜間合併排課，以夜間授課為主。 2. 日校缺額： 日夜間合併排課，以日間授課為主。 3. 總成績最高者優先選擇缺額。
輔導	1. 實缺代理 1 名(進修部) 2. 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 1 名 3. 侍親留職停薪缺代理 1 名	3	15	1. 實缺代理 1 名(進修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1 名：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3.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 名：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	1. 進修部缺額： ：日夜間合併排課，以夜間授課為主。 2. 日校缺額： 日夜間合併排課，以日間授課為主。 3. 總成績最高者優先選擇缺額。
商業經營	實缺代理	2	12	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日夜間合併排課，以日間授課為主。

會計 事務	1. 實缺代理 1 名(進修部) 2. 侍親留職停薪缺代理 1 名	2	12	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1. 進修部缺額 ：日夜間合併 排課，以夜間 授課為主。 2. 日校缺額： 日夜間合併 排課，以日間 授課為主。 3. 總成績最高 者優先選擇 缺額。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惟若應考者均未達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三、報名時間及資格：

(一)報名時間：

1、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8 時至 17 時止。

2、校址：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人事室電話：

03-4929871 # 1750。人事室信箱：personnel@clvsc.tyc.edu.tw

(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

具備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三)參加108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未取得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切結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證明文件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報名資訊：

(一)初試採通訊或現場報名，通訊報名請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掛號寄達；

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名。**複試**採考試當日**現場報名**。

校址：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二)初試繳交證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1. 檢核表（請貼妥國民身份證影本）。

2. 報名表 1 份（請事先填妥並黏貼 2 吋相片且務必簽名）。

3. 准考證（除准考證號不必填外，於請填妥並黏貼與報名表相同之 2 吋照片）。

4. 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

(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影本)。

5.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6.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7.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8.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請務必簽名)。
9. 切結書(請務必簽名)。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1. **初試繳費方式:通訊報名請用銀行匯款,請於匯款單備註欄加註考生姓名、甄選科別及聯絡電話。*若現場報名則現場繳費。**
 - (1) 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2) 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3) 匯款銀行代碼:004-0417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 (4) 匯款銀行帳號:041045094089
 - (5) 繳費期限自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繳費後若放棄甄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6)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寄至本校人事室。**※注意事項:本帳戶為市庫存款專戶,無法用 ATM 或信用卡轉帳,考生須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匯款,恕不接受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
12. **複試繳費方式: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於複試報到時現場繳交。**

(三) 複試請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檢驗。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地點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至108年7月19日(星期五)。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clvsc.tyc.edu.tw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jobs.tyc.edu.tw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資格審查	初試報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複試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審查；不符資格者，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	
甄選日期 及時間	初試(筆試)： 1、108年7月23日(星期二)，請於8：30至9：00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2、9:30至10:30筆試。	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當日另行公告。
	複試(試教、口試)：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 1、8：00至8：3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2、繳驗身分證、抽序號，8:30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8:45第1號抽題準備，9:00開始試教。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注意事項： 1、初試報名人數低於進入複試名額之科別，該科別取消初試(筆試)，應考者請直接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參加複試，且不須再繳交複試報名費。 2、取消初試之科別，於108年7月22日(星期一)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人事室最新消息，請務必上網查閱。 3、甄選最新公告請至本路徑查閱： http://www.clvsc.tyc.edu.tw (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室最新公告>人事室校內消息)	
成績公告 日期	初試(筆試)成績： 108年7月24日(星期三)17時前。 *108年7月25日(星期四)17時前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複試(試教、口試)： 108年7月26日(星期五)20時前。 *本校網站公告甄選成績，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日期	1、 初試(筆試)： 108年7月25日(星期四)12時前。 2、 複試(試教、口試)：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12時前。 3、持身分證與成績複查申請書逕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用200元，逾期不予受理，複查均以1次為限。 4、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正備取名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17時前。	

事項		備註
單公告	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依本校公告報到時間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人事室校內最新消息： http://www.clvsc.tyc.edu.tw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0%	1 小時	該科專業知能。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國文：(99 課綱)翰林高中版國文第三冊~第四冊，抽一課試教。 英文：(99 課綱)三民乙版英文第三冊 1~5 課，抽一課試教。 數學：(99 課綱)龍騰高中數學第三冊~第四冊，抽一單元試教。 輔導：個別諮商演練 15 分鐘。 商業經營：(99 課綱)旗立經濟學 I，抽一章節試教。 會計事務：(99 課綱)啟芳會計學第三冊~第四冊，抽一章節試教。 2.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5 分鐘	1. 依高中職課程、教學之認識、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例如教材編纂、研究著作等)供參考。 2.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 1. 筆試成績相同者增額參加複試。 2. 二人以上總成績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筆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七、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

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上學期聘期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借調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借調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五) 待遇

-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六)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2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9954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因前項情形撤銷資格、扣考、不予錄取或解聘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